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11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工作分別列於兩份報告。首先，我們已發表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及其職權範圍內各級法院的資料。此外，我們亦發表年報，報導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這份推薦委員會 2011 年報告，將交代推薦委員會於 2011 年的工作。

為了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只會把兩份報告的內容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11 年重新委任一名委員，並委任三名新委員，任期均為兩年，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2011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主席）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JP（律政司司長）

法官

李義法官（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湯寶臣法官（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史密夫律師（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王桂壠律師，JP（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徐立之教授，GBS（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王菟鳴博士，DBE，JP（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沈祖堯教授，SBS（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鄭維健博士，GBS，JP（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現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女士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有關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通常都是通過會議進行，但也可以藉傳閱文件方式進行。2011 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 2 次會議，並在該些會議討論了 8 份文件，從而通過了 25 項決議，就司法任命提出建議。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在沒有進行會議的情況下傳閱了 1 份文件讓委員考慮，從而通過了 1 項決議。

2011 年就司法任命提出的建議

1. 2011 年，推薦委員會曾推薦 9*位人選，出任在高等法院的司法職位。詳情列於下表內。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3*	6

* 包括 1 項確認推薦委員會先前的推薦的決議

2. 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延長任期（包括是否延長任期，及如延長的話，該延長多久）提出 3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高等法院	裁判法院	
原訟法庭法官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
1	1	1

3. 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就司法人員聘用條件轉為常額編制及可享退休金條款事宜上提出 3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高等法院	裁判法院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裁判官
1	2

4. 再者，推薦委員會亦就司法人員的聘用合約續期事宜上提出 11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裁判法院
裁判官
11

2011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高等法院

1.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張舉能法官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三名人士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姓名

於 2011 年 2 月 1 日起

霍兆剛法官

於 2011 年 6 月 8 日起

朱芬齡法官

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

倫明高法官

3.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麥偉德資深大律師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馬道立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在 2002 年，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於 1977 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 1978 年通過大律師專業試。他於 1978 年獲得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大律師執業資格，1980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他分別於 1983 及 1990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馬道立法官於 199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4 年，他獲選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11 年，他獲伯明翰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SC，JP

黃仁龍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劍橋大學學士（法律）及劍橋大學碩士（法律）學位。他於 1987 年在英國和威爾斯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2002 年，他在香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黃先生於 2005 年 10 月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領導律政司轄下包括 300 多名律師的人員。黃先生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主席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在出任律政司司長之前，黃先生是私人執業大律師，於 2003 年 7 至 8 月期間，他出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在 1989 年至 2005 年期間，他曾擔任多屆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成員，並於 2003 至 2005 年出任該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 2007 年 10 月獲中殿律師學院選為委員，並於 2009 年獲頒劍橋大學麥格達倫學院榮譽院士榮銜。

委員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

李義法官先後於 1971 及 1972 年在倫敦經濟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他於 1978 年在內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於 1990 年，他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在 1995 年獲新加坡認許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李義法官於 1999 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在此之前從事私人執業。他在 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自 2000 年 9 月起，他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法官是內殿律師學院名譽委員和倫敦經濟學學院名譽院士。他也曾獲頒發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寶臣

湯寶臣法官於 1978 年獲頒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湯法官於 1985 至 1990 年期間任私人執業律師。在 1991 年，他加入香港司法機構為裁判官，並於 1997 年獲委任為主任裁判官，以及於 1998 年獲委任為總裁判官。2000 年 10 月，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法官曾經出任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副主席；他曾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陪審團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現時是香港善導會的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袁國強先生為執業資深大律師。他於 1986 年和 1987 年在香港大學先後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7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於 2003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自 2006 年起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袁先生於 2007 年至 2009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他現時是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史密夫先生
(任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史密夫先生為事務律師，自 1982 年至今在香港執業。他於 1985 年 1 月成為羅拔臣律師行的合夥人，從 1989 年起成為該行的資深合夥人。史密夫先生在 2004 至 2005 年期間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他現在是該會理事成員，並擔任該會的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有限責任合夥委員會的成員。他也是太平洋地區律師公會會員、亞洲與太平洋法律協會會員、英聯邦律師協會會員、法國工商總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史密夫先生是香港總商會歐洲委員會的前主席，以及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的現任主席。此外，他擔任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紀律委員會的書記。

徐立之教授，GBS
(任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徐立之教授為香港大學第十四任校長，於 2002 年 9 月獲委任現職前，曾任多倫多病童醫院研究中心首席遺傳學家、多倫多大學教授及 H.E. Sellers 囊狀纖維症講座教授。徐教授是基因研究及其他疾病基因研究工作的先驅。其國際及國家獎項包括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倫敦皇家學會院士、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以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此外，徐教授曾獲頒授加拿大勳章及安大略省勳章。

王葛鳴博士，DBE，JP
(任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王葛鳴博士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博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此外，她獲選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王博士過去曾分別出任行政及立法議會成員，現時她服務多個福利機構及慈善團體。此外，王博士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她亦出任 Mars, Incorporated 環球顧問。王博士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社會政策及計劃理學碩士、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碩士，以及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等學位。

王桂壘先生，JP
(任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王桂壘先生為事務律師，自 1985 年執業至今。他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 1988 年擔任律政署高級檢察官。其後，他先後出任兩間總公司分別設於倫敦及紐約的跨國律師事務所的中國主理合夥人，並擔任此職位至 2011 年。2009 年至 2011 年間，王先生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他現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及版權審裁處主席，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並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校外學術顧問及樹仁大學兼任教授。

沈祖堯教授，SBS
(任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沈祖堯教授 2010 年始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迄今，現兼任莫慶堯醫學講座教授。沈教授於 1983 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92 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頒授生命科學博士學位，1997 年再獲中大頒授醫學博士學位。2011 年，沈教授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以表彰他在消化系統病領域的貢獻。沈教授亦為多個專業學會及協會的院士及成員，包括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英國（包括愛丁堡、倫敦及格拉斯哥）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美國腸胃病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醫學院院士及美國腸胃學會院士。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任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林李靜文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 1969 年加入怡和集團，現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顧問。林太除致力於怡和的工作外，亦同時兼任多項公職：她曾出任（昔日）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的委員（1992-1997），目前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成員、凱瑟克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美琪凱瑟克癌症關顧中心基金總監、非凡美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她曾在多個法定機構擔任要職，包括醫院管理局成員（1991-2005）、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1996-2006）、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1998-2012）、醫務委員會成員（2003-2009）、九廣鐵路公司

管理局成員（1991-1997）、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成員及主席（2002-2006）、市政局委任議員（1987-1995）及職業訓練局行政委員會成員（2002-2005）。

鄭維健博士，GBS，JP

鄭維健博士為環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鄭博士最初從事醫科教學工作，其後在 80 年代末期轉投商界。他在多間上市及私營公司均擔任要職，包括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1989 年至 1998 年擔任恆生銀行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 1991 年至 1994 年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同期亦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理事；其後於 1994 年至 1997 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主席。在 1997 年，鄭博士出任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副會長，並於 1998 年至 1999 年及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分別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此外，鄭博士於 2003 至 2007 年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其後於 2007 至 2009 年擔任主席。他並於 2002 至 2003 年擔任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其後於 2003 至 2009 年擔任主席。